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3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林哲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已因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於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91、92號調解程序，經主責社工具狀陳報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為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緊急安置個案，個案安置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附設護理之家，領有第四類極重度（慢性阻塞性肺病）身心障礙證明，因氣切故無口語能力，聽力亦已受損無法應答，且使用鼻胃管、尿管及氧氣，臥床行動不便，以致本人無法到院出

庭，有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工民國113年8月28日之民事補正陳報狀在卷可考，本院復函查相對人目前之精神狀況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函復略以：林君（即相對人乙○○）意識清楚，肢體乏力，鼻胃管及氣切管留置，需用氧氣罩及經常抽痰，因氣切留置，無法言語對談，需採筆談或手勢溝通，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協助；又林君領有第4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係本府社會工作科及老人及身障福利科之個案中心共案服務案件，目前安置於蘇澳榮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；林君意識清楚，臥床、生活起居、轉移位及起身乘坐輪椅等均需人大量協助，另氣切管及鼻胃管留置，每日需抽痰7至8次，無法長時間在外，並因氣切管留置致口語表達困難，僅可明確點頭或搖頭，同時受過往工作經歷，伴隨左耳重聽，會談多仰賴簡單筆談方式進行等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113年10月18日北總蘇社字第1130002324號函在卷可考。因相對人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為本件聲請，自應先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始符程序，本院前於113年11月13日函請聲請人陳報相對人親族（男方親戚）為代理人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然迄今仍未具聲請人陳報相關資料，此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致本案程序無法進行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